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4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林德緯先生、白重恩博士、張文宇先生及蘭芳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左滿倫先生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張文宇先生
蘭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

董事會函件

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 (d)及5B (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A (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3,110,255,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5B (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

股東週年大會規則及第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貴榮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設備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1999年6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塑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多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羅建峰先生，43歲，於2010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務。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自2008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獨立董事。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擁有1,92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4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2001年起，林先生一直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2003年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是因其具備專業資格及中國法律知識以及其在法律界的實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林先生的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林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林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51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里曼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並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白博士曾於聯交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於1988年9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蘭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蘭女士的任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蘭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蘭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10,255,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11,025,5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26,42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6%。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5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蘭芳女士。